



同根社

New Arrival Women League

通訊地址: 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 54-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

電話: 3113 6573 傳真: 3483 4023

本會 網址: <http://www.tonggen.org.hk> 本會電郵: tonggen2013@gmail.com

主席 :

有關現行家庭暴力界定情況的意見書

同根社是一群新來港婦女組成的組織，十多年一直協助新來港婦女融入香港。

在我們受務過程中，遇到有些個案求助者明顯經歷家庭暴力，例如：精神虐待、性虐待、行為虐待、推撞拉扯等，但又沒有流血、傷痕。這些個案報警求助，大部份個案都被警察界定是一般家庭糾紛，只是叫當事人去搵社工或轉介給社工。但社工並沒有按家暴個案處理，沒有跟進被虐婦女搬離受虐地方，更加以你們正在官司中無法支援。致使夫妻雙方繼續同住，而面對隨時被迫虐待和性侵犯。

例如我們個案何小姐，夫婦倆和一個兒子三歲，同住公屋。因家庭問題，雙方同意離婚，並判左兒子跟母親，在等待離婚判令時丈夫多次虐待婦女和兒子。如控制出入房間，反鎖大門，不准去洗手間。等報警求助時，只是叫她搵社工。沒有按家暴處理，雙方繼續住在原來公屋地方。社工說沒有野可以做，結果丈夫強行發生性行為，致使婦女懷孕。在現在房屋緊張、租金貴，婦女面對離婚而沒有地方住，被迫與丈夫同住。發生家庭暴力的情度不同，但受傷害後遺症很深。

如果當事人報警求助，警察應以甚麼標準界定為暴力？能肯定為家庭暴力應轉介社工，要作家庭暴力個案去處理。

同根社總幹事

楊媚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